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伊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怡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Ａ０１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62、175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附表編號5之「翁絨采」應更正為「Ａ０８」）。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此等有利之量刑事由

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又被告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且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欠佳，長年積欠健保費，係因一時經濟困窘始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⑴被告所為僅止於幫助，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⑵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⑶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因此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方為適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8至10被害人遭詐騙部分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減刑部分，因經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則就所犯想像競合中情節較輕之未遂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然有其依據。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為認罪之表示，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Ａ１０調解成立，獲得上開告訴人之原諒、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此等有利於被告量刑參考之犯後態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另就被告所犯如前所述得適用未遂減輕部分，原審於量刑時亦漏未一併考量，所為之科刑難認允洽。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

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而為防制詐欺及洗錢犯罪，政府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應審慎保管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號以避免淪為犯罪工具，被告所為使本案告訴人8人受騙，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06萬6000元（其中87萬元經及時攔阻而未匯出），使部分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惟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上開告訴人調解成立，獲得上開告訴人之原諒、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其餘6名告訴人、被害人則或因無調解意願、或未能聯繫、或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而無從調解，足見其有積極彌補本案造成損失之作為，犯後態度尚可；及斟酌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較直接故意之惡性為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未因本案獲有報酬，被告及其辯護人所陳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即應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合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惟被告所為造成本案8位告訴人分別受有財產損害，遭詐騙金額高達406萬6000元（其中87萬元經及時攔阻而未匯出），且前述經調解成立部分均在分期給付中，而其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危害社會大眾對正常交易秩序之信賴，當有藉刑之執行使其知所反省並收警惕之效，矯正其偏差行為，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故被告請求宣告緩刑，自無從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